

シ時ノ價ヲ掲ケ(米穀價格モ)シナリ
 救助其他支出トハ水火風災等ニ罹リタル救助及儲蓄ニ關シタル費用ヲ云フ

政事

第三百十一 官員等級別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計	任 奏				任 勅			等 級	皇 族	華 族	士 族	平 民	合 計	月 給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者ナキ 百圓以下	等ノ別 百圓以上	等	等	等	等	等							
三	—	—	—	—	—	—	—	二五	—	—	—	—	—	—
五二	三	七	四	二〇	七	六	五	二三	—	二	三	八	—	—
三三四一	二六九	九八	九〇六	八三七	六九七	三〇〇	一一二	一一	八	四四	二五	三四	—	—
四五五	二九	二一	一六三	八六	九二	三五	一七	二	—	—	—	—	—	—
三〇一	三〇一	一一九	一〇七七	五二七	八〇九	三四三	一一五	二二九	八	四八	二九	四四	—	—
三三五	一八七二七六六七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一三三二	三三三三三〇三六	五一四二二二五〇	四一四一九〇八四	二五〇七四二〇八	三二七〇〇四九九	五三九八一八六五	二四七五〇〇二	一四一四三三三〇	一七八五五二〇八	一九五〇八三三五	四
二四五六八四三四六	—	—	—	—	—	—	—	—	—	—	—	—	—	—

高橋君
 八八
 二五

等級	皇族	華族	士族	平民	合計	月給	判任								准任		准勅任		奏准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合計	外計	百圓以上	百圓以下	合計		

六九四

等級	皇族	華族	士族	平民	合計	月給	判任					准任		准勅任		奏准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合計	外計	百圓以上	百圓以下	合計							

本表ニハ神官並ニ陸海軍ノ兵卒及ヒ備職工ハ算入セス又備ニハ事務ヲ執ル者ト給仕小使門番ノ類トナ區別シ難キ者アリ故ニ臨時備ヲ除クノ外ハ總テ之ヲ算入ス以下諸表亦同シ

政事

六九五

人員ハ本官ニ依テ掲ケ月給ハ本官兼官ノ別ナク其支給ノ所ニ掲ケ故ニ人員ト月給ト別ナル者アリ例ハ本官五等ニシテ兼官四等ナルモノハ人員ハ五等月給ハ四等ノ所ニ載ス
奏任官ニ女十九人判任官ニ七十一人等外ニ十四人雇ニ十四人合セテ百十八人アリ

第三百十二

官員種類別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類	別	文官		武官		特別官		總計
		兼本	非在職	兼本	非在職	合計	兼本	
奏任	判任	八二	一七	四七七	一七	二七	一	三、八五一
奏任	等外	一五	三	一、一七三	二	一、一五三	一	二、〇二六
准奏任	准判任	二五	三	一、一七三	二	一、一五三	一	二、〇二六
准奏任	准等外	一〇	一	一、〇八七	二	一、〇八七	一	二、〇二六
備	合計	一一二	二二	六、〇三二	二	七、一一九	一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九、〇五一	三、〇〇	四、七七一	八	一、八三二	七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一、八三二	七	一、八三二	七	一、八三二	七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一、二五三	一	一、二五三	一	一、二五三	一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一九七、八三二	三	一九七、八三二	三	一九七、八三二	三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八三六〇	一三八	八三六〇	一三八	八三六〇	一三八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一、六九五	六六六	一、六九五	六六六	一、六九五	六六六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四二、九五五	五、〇〇	四二、九五五	五、〇〇	四二、九五五	五、〇〇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一、六五、九〇	二、〇八五	一、六五、九〇	二、〇八五	一、六五、九〇	二、〇八五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二、四八九	六六六	二、四八九	六六六	二、四八九	六六六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六七、四三七	〇〇	六七、四三七	〇〇	六七、四三七	〇〇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一、八四〇	二六、七〇	一、八四〇	二六、七〇	一、八四〇	二六、七〇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三、六五九	七、〇〇	三、六五九	七、〇〇	三、六五九	七、〇〇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二、四八二	〇〇	二、四八二	〇〇	二、四八二	〇〇	一、〇七七
月給	月給	三〇七、九四七	四、〇〇	三〇七、九四七	四、〇〇	三〇七、九四七	四、〇〇	一、〇七七

本表文官及特別官ノ兼官ハ武官ヨリ兼任ノ者ノミチ掲ケ其他ヨリノ兼任ハ算入セズ武官ニハ兼官ナシ警察監獄所屬ノ文官教育官、醫官、女官、陵墓掌等ハ文官ノ部ニ算入ス又司法官ハ判事、檢事、書記ニシテ技術官ハ工部省ノ技師、技手、海軍省ノ匠司、師、工長、工手、陸軍省ノ電信技手、内務省ノ試藥師等ナリ其他技術ニ屬スルモノアリト雖モ未タ詳カニ之ヲ分ツヲ得ズ

第三百十三

官員各廳別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廳名	兼本	非在職	合計	奏任	判任	等外	准奏任	准判任	准等外	備	計	月給
太政官	二〇	一七	三六	二二	三三	一一	一三	一四	三	二二六	七六〇	三六、二六四、〇〇九
外務省	三九	一七	五六	一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三	一三三	三三八	三八、〇九九、四一八
内務省	一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二二	二七	一三	五八	一	八四九	一、五八四	二八、三二七、〇〇〇
大藏省	一一	一一	二二	五七	一一	一、一三四	八	七七	五	四九五	二、二六三	四九、〇六四、九八八
陸軍省	二八	二八	五六	二二	二二	八五	七	一一	二	一、四九八	一、〇八四、四五	一、五七、五四八、三三二
海軍省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三	一、四七二	二二	二	一一	一	七〇一	二、九六七	六九、三五一、九〇〇
文部省	四二	四二	八四	一〇	二九三	六〇	二五	一〇六	一	一、四〇六	一、〇八四、四五	二、九六七
農商務省	一一	一一	二二	一三	五九七	五六	一四	九六	二	一、〇四四	三、〇三二	三九、三五四、八四七
工部省	二四	二四	四八	三五	一、一三五	四六	七	四八	一	二、一九九	三、九六〇	五九、一五〇、五七〇